立法會議員朱凱廸辦事處
OFFICE OF CHU HOI DICK,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敬啟者

關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特別財委會（議案審議）

承 10 月 26 日及 10 月 27 日信件，本人續闡釋本人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審議安排之特別財委會的具體想法。

本人建議，財委會應討論：

（一）每屆立法會應確認授權機制

（1）背景及分析

（i）政府利用（exploit）資料零散的情況

自 1982 年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成立開始，至今已 35 年。基本不斷擴充其規模，增設新分目，又一再提高不同分目的轉授金額上限水平。政府絕少主動整理基金的全貌，更遑論於撥款建議文件中說明《公共財政條例》賦予財委會指明「條件、限制及例外」的權力。對政府而言，財委會委員最好就甚麼都不關心，每年就在已淪為儀式（formality）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表決中跟大隊投贊成票便可。

（ii）基金年代久遠，授權輾輾轉轉

值得留意的是，由 1982 年至 1997 年的英殖時代，立法局已不斷增加直接的民選代表，不再是由港督全權委任的諮詢角色。1997 年主權交接後，立法會的角色更清楚訂明於《基本法》中；大部分香港市民都期待普選最終能夠實現，立法會最終能成為像歐美普通法國家一樣，在三權分立的制度中透過審議法案及撥款實質監察政府施政。在 1997 的過渡中，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授權亦按《回歸條例》的賦權悄悄延續，然而無論臨立會及立法會皆相對被動。簡言之，今天的香港社會距 35 年前已大變。

（iii）政府透過授權而就項目支用款項的性質

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而決議的授權，一直以來皆不斷修訂。政府透過此一授權而支用款項的權力，為臨時性質的權力，而絕非永久性質的權力。因此，立法會必須設立定期檢討機制。嚴格而言，因政府於每個會期都會向立法會財委會提交整體撥款建議，每個會期檢討方為合理。

（2）建議

每屆立法會於每個會期、第一個會期或最後一個會期的第二次財委會，確認授權內容。

（3）議案擬稿（有待修訂）

議案一

自 2018/19 年立法會開始，每屆立法會會期，財務委員會須於緊接在選舉正副主席後的第二次財委會，確認或修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每個分目的轉授權力內容。

議案二

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每屆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須於第一個會期緊接在選舉正副主席後的第二次財委會，確認或修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每個分目的轉授權力內容。

議案三

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每屆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須於最後一個會期緊接在選舉正副主席後的第二次財委會，確認或修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每個分目的轉授權力內容。

（二）爭議項目獨立審議機制

（1）背景及分析

（i）基金規模不斷膨脹

由上世紀八十年代基金成立時年度整體撥款只有十多億，到十年前左右的七十多億，到今天近一百三十億，基金規模正不斷膨脹，工程類別亦隨增設分目增加。像 2017/18 年度的整體撥款，項目總數已逾九千個——項目增加後，應設爭議項目機制，梳解爭議，並推進審議進度。

（ii）民意積極

過去幾年間不但出現規模前所未見的社會運動，同時兩次選舉的投票率及投票人數皆創新高。可見更多市民對政府有意見。財委會有責任確保其審議撥款的方式，能容讓委員在合理情況下反映該等反對政府施政的市民意見。

（iii）爭議工程的前期項目

基建項目近年不斷增加，部分效率遠低於政府承諾而代價甚高，「大白象」一詞已深入民心；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中，往往有不少爭議性高的基建工程或規劃發展的前期項目，不論市民或委員皆相當質疑——即使該等前期項目可能金額較小，財委會仍然有責任確保其審議撥款的方式，能容讓委員在合理情況下就該等爭議項目提出反對。

（iv）新委員其實只是延續授權，從無機會確認或反對授權

大部分分目的授權皆早已決定，個別分目的授權更是早於 20 年前已決定，不但可能過時，而且不見得是新加入議會的委員的決定，他們往往從無機會確認或反對相關授權內容。在整

體撥款的表決形式下，新委員無法對個別爭議項目表達反對，也等如無法實踐《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批准公共開支的職能，極不恰當。

（v）提高門檻可避免濫用

部分建制派議員表示，每位議員關注不同，一旦有此機制，便可能被濫用，拖慢議事效率。事實上，數年前幾個堆填區項目自整體撥款中抽出的事例，其實正正由建制派推動（田北俊議員），可見每位議員不論派別陣營，也可行駛相關權利。同時，門檻若較高，提出的委員便要爭取大部分委員的共識，機制亦不可能被濫用。

（2）建議

以 20 位委員（目前專責委員會成立門檻）、簡單多數或絕對多數為門檻，制定爭議機制。

由於爭議機制限制了政府提交議程文件的權力，故此若通過此一機制，亦（至少）須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條。

（3）議案擬稿（有待修訂）

議案四

自 2018/19 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始，在政府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放於議程文件後，及該項目付諸表決前，該財政年度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參考清單中的項目中，若有 20 位委員提出書面要求，該項目相關的原來的轉授權力便不適用；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除外。

若本議案獲得財務委員會表決通過，本委員會須提案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或其他委員會認為有所衝突的條文；待修訂程序完成後，本議案方為生效。

或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 701 分目 1004CA、總目 701 分目 1100CA、總目 705 分目 5001BX，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不設撥款限額；就開支總目 706 分目 6101T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7,500 萬元；就開支總目 710 分目 A007G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1,000 萬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所包括的其餘 21 個開支分目，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3,000 萬元；以便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把各類丁級工程項目納入工務計劃。自 2018/19 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始，在政府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放於議程文件後，及該項目付諸表決前，若不少於 20 名財務委員會委員提出書面要求，可將該個別項目之授權上限，由原來之上限改為港幣 100 元；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除外。

若本議案獲得財務委員會表決通過，本委員會須提案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或其他委員會認為有所衝突的條文；待修訂程序完成後，本議案方為生效。

或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 701 分目 1004CA、總目 701 分目 1100CA、總目 705 分目 5001BX，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不設撥款限額；就開支總目 706 分目 6101T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7,500 萬元；就開支總目 710 分目 A007G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1,000 萬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所包括的其餘 21 個開支分目，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3,000 萬元；以便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把各類丁級工程項目納入工務計劃；有 20 位委員提出書面表達反對的項目除外，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不在此限。

若本議案獲得財務委員會表決通過，本委員會須提案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或其他委員會認為有所衝突的條文；待修訂程序完成後，本議案方為生效。

議案五

自 2018/19 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始，在政府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放於議程文件後，及該項目付諸表決前，該財政年度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參考清單中的項目中，若二分之一全體委員提出書面要求，該項目相關的原來的轉授權力便不適用；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除外。

若本議案獲得財務委員會表決通過，本委員會須提案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或其他委員會認為有所衝突的條文；待修訂程序完成後，本議案方為生效。

或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 701 分目 1004CA、總目 701 分目 1100CA、總目 705 分目 5001BX，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不設撥款限額；就開支總目 706 分目 6101T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7,500 萬元；就開支總目 710 分目 A007G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1,000 萬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所包括的其餘 21 個開支分目，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3,000 萬元；以便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把各類丁級工程項目納入工務計劃。自 2018/19 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始，在政府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放於議程文件後，及該項目付諸表決前，若二分之一全體委員提出書面要求，可將該個別項目之授權上限，由原來之上限改為港幣 100 元；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除外。

若本議案獲得財務委員會表決通過，本委員會須提案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或其他委員會認為有所衝突的條文；待修訂程序完成後，本議案方為生效。

或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 701 分目 1004CA、總目 701 分目 1100CA、總目 705 分目 5001BX，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不設撥款限額；就開支總目 706

分目 6101T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7,500 萬元；就開支總目 710 分目 A007G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1,000 萬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所包括的其餘 21 個開支分目，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3,000 萬元；以便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把各類丁級工程項目納入工務計劃；有二分之一全體委員提出書面表達反對的項目除外，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不在此限。

若本議案獲得財務委員會表決通過，本委員會須提案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或其他委員會認為有所衝突的條文；待修訂程序完成後，本議案方為生效。

議案六

自 2018/19 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始，在政府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放於議程文件後，及該項目付諸表決前，該財政年度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參考清單中的項目中，若三分之二全體委員提出書面要求，該項目相關的原來的轉授權力便不適用；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除外。

若本議案獲得財務委員會表決通過，本委員會須提案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或其他委員會認為有所衝突的條文；待修訂程序完成後，本議案方為生效。

或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 701 分目 1004CA、總目 701 分目 1100CA、總目 705 分目 5001BX，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不設撥款限額；就開支總目 706 分目 6101T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7,500 萬元；就開支總目 710 分目 A007G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1,000 萬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所包括的其餘 21 個開支分目，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3,000 萬元；以便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把各類丁級工程項目納入工務計劃。自 2018/19 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始，在政府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放於議程文件後，及該項目付諸表決前，若三分之二全體委員提出書面要求，可將該個別項目之授權上限，由原來之上限改為港幣 100 元；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除外。

若本議案獲得財務委員會表決通過，本委員會須提案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或其他委員會認為有所衝突的條文；待修訂程序完成後，本議案方為生效。

或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 701 分目 1004CA、總目 701 分目 1100CA、總目 705 分目 5001BX，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不設撥款限額；就開支總目 706 分目 6101T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7,500 萬元；就開支總目 710 分目 A007GX，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1,000 萬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所包括的其餘 21 個開支分目，亦維持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即 3,000 萬元；以便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把各類丁級工程項目納入工務計劃；有三分之二全體委員提出書面表達反對的項目除外，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不在此限。

若本議案獲得財務委員會表決通過，本委員會須提案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或其他委員會認為有所衝突的條文；待修訂程序完成後，本議案方為生效。

（三）總目 701 分目 1100CA 及分目 1004CA 轉授權力內容

（1）背景及分析

（i）邏輯錯誤

在整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之中，只有三個分目不設撥款上限，當中總目 705 分目 5100BX「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爭議頗低。但兩個土地徵用開支的分目則不然。

事實上，本人理解，政府認為這兩個分目適合「不設撥款上限」的理由，乃補償有其沿用的計算機制，不必重新審議。然而，眾所週知，土地徵用項目之中，地區選擇及整體規劃布局才往往是爭議關鍵（補償機制亦有漏洞，但與分目上限無直接關係）；受影響居民經常會提出替代建議，反問政府，為甚麼發展的不是另一塊土地。故此，政府完全不顧及居民意見，「補償機制已訂定」作為不設上限的理由，實在牽強。

在政府的詮釋之中，收地撥款的程序正當性，等如「沿用既有補償機制」及「按《土地收回條例》刊憲」就夠了。那麼，我們必須思考的是：立法機關只須確認每宗收地「沿用既有補償機制」，然後加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表決「儀式」（formality），就等如踐行了《基本法》第 73 條「批准公共開支」的職能嗎？本人認為，答案顯然是否定的。

（ii）架空日後撥款建議中財委會之反對權，行政介入立法機關權力

上文已兩次提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表決，目前已是「儀式」（formality）。原因理至易明，因為這宗逾 120 億的撥款裡，相關項目已擴充至九千項以上，大量都是毫無爭議的民生項目，例如街燈照明、學校裝修、興建運動場、道路翻新、渠務工程等等。「反對」整個撥款，只能是一種政治表態；中止整個撥款，對市民日常生活牽連極大，在正常情況下，無論陣營誰屬，議員是不會傾向中止此項撥款的。

於是我們便要理解，當土地徵用項目，被綑綁在這項撥款中，究竟有何意義。

在一項政府推動的發展項目中，程序通常是：

・（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向立法會申請研究及設計撥款
・視乎項目規模，發展部門諮詢公眾三輪
・視乎項目規模及性質，向環諮會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區議會諮詢（持續）
・城規會公眾諮詢及審議
・（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向立法會申請土地徵用撥款

・刊憲啟動徵地
・地政署收地、補償、安置等等
・向立法會申請土地平整及基建設施撥款
・房委會取得土地後興建公屋，或政府就私人發展土地進行投標

從上面的例子，我們可以見到，一個項目，當立法會第一次有機會審議時，往往已是土地平整及基建設施撥款申請階段，它往往已完成收地程序，差不多就是「水到渠成」。

換句話說：到了那一刻，本來的居民已不再居住於該區；政府亦已付出了大量公帑去補償地主及業主；即便財委會委員對項目質疑極大，屆時的反對意義亦已不大。

即，法律上而言，把土地徵用項目放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中而不設上限，其實是以一個儀式表決，架空了立法會往後就相關項目的其他部分審議撥款的權力。在以「三權分立」作為普通法內在原則的香港社會，行政機關這種安排是涉嫌褫奪了立法機關批准公共開支的權力。

在合法合憲與程序公義的前提下，本委員會必須修訂目前此一轉授權力的內容。

（iii）金額極大的項目不用審議極不合理

本人對財委會撥款嘗試作出整理（見附錄），過去五年，財委會通過 163 項工務工程，工程撥款的中位數為 4.78 億，第三四分位數為 15.3 億。

然而，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資料顯示，超過中位數的 1100CA 項目每年至少 5 項，超過第三四分位數的 1100CA 項目每年至少 2 項。

即，在目前安排下，出現了很多數千萬項目須交財委會獨立審議，但二十億三十億的項目，卻不用財委會獨立審議的情況。此情況長期發生，顯然並不合理。

當然本人亦注意到，撥款款額與爭議性不一定有直接關係，所以本委員會還需要「爭議項目機制」。

（iv）將來有金額更大的徵地項目，更不合理

本人透過秘書處同事的協助，取得了基金整體撥款自 2003/04 年度以來的清單。現時，基金整體撥款大概每年 120 億以上，1100CA 及 1004CA 兩個收地分目的比例，則介乎 15%至 27%之間。若籠統論，則約兩成左右。

雖然本人的研究集中於最近 5 個年度，然而，本人亦確認了，自主權交接後立法會成立以來，土地徵用分目基本上未有包括新發展區的項目，即未來的新市鎮。唯一例外是古洞北新老人院的土地徵用，申請撥款約 6 億。

即，當未來數個大型的新發展區的收地工作一旦開始，收地分目佔基金整體撥款的比例便會大幅增加，變得更不合理。2013 年 7 月，時任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曾公開表示，新界東北發展項目的收地開支約為 300 億，此說可參見多個媒體報導。

300 億的公共開支，財委會難道竟然沒有責任獨立審議？

就算此項收地開支分作三年，或裝模作樣分作多個項目，每年 100 億加在目前的基金整體撥款之中，都會變得極不合理。

何況，新界東北不是孤例，洪水橋、元朗南、新界北，還有發展局局長黃偉綸提到的 200 塊打算改劃的土地（綠化帶與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未來香港會出現的收地項目將會極多。收地分目必將大幅膨漲。目前不設上限的轉授權力內容，是極不負責。

（v）不一定會增加財委會議會時間

近年建制派議員一直想加快會議進程，配合政府。如果再在收地分目加入撥款限制，部分委員必然更多顧慮及強烈反彈。

本人希望指出的是：若有委員有此擔心，基本工程基金乃一整全體系，其餘爭議性較小的分目，亦可稍稍放鬆授權上限，以作平衡。不過我們還是必須參照資料，作為行事基礎。在這個方向上，本人期待有意見的委員可整理不同分目項目在財委會及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時間，供大家進一步考慮。

（2）建議

本人提出以財委會工務工程撥款的第一四分位數、中位數及第三四分位數為基準，提出了 2 億、5 億、20 億，三個門檻，希望委員會能認真考慮。

（3）議案擬稿（有待修訂）

議案七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 701 分目 1004CA 及總目 701 分目 1100CA 的項目，將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修訂為 2 億。

議案八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 701 分目 1004CA 及總目 701 分目 1100CA 的項目，將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修訂為 5 億。

議案九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 701 分目 1004CA 及總目 701 分目 1100CA 的項目，將財政司司長現有授權上限修訂為 20 億。

（四）工程定義

（1）背景及分析：

目前政府傾向把工程切開為多個項目，例如蓮塘口岸，單是土地徵用，已達 11 項目——按立法會 FC58/16-17(02)號文件，包括 N000002916、N000002791、N000002724、N000002780、N000002824、N000003099、N000003107、N000002734、N000002914、N000003098 及 N000003106。

又如小蠔灣發展項目，在 2017/18 年度的基金整體撥款中，既有預算達 2,767 萬的「Engineering feasibility studies for proposed near shore reclamation at Siu Ho Wan」，又有 1,384 萬的「Technical study on landside development at Siu Ho Wan」，兩者同屬分目 5101CX。

又如新界東北發展，7100CX 的新項目，Site formation and associated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 purpose-built complex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in Area 29 of Kwu Tu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預算達 2,400 萬；但又另有 470 萬的項目「Purpose-built complex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in Area 29 of Kwu Tu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在分目 3101CX 之中。

上述反映政府有極大空間自行調節項目的「大小」，若要規避審議，十分容易，這種情況極不理想。當項目爭議性增加時，類似情況一定更嚴重。

（2）建議：

本委員會清楚訂明，每大型項目，在同一分目下，只可有一項工程。

由於此機制可能限制了政府提交議程文件的權力，故此若通過此一機制，亦（至少）須考慮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條。

（3）議案擬稿（有待修訂）

議案十

財務委員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若有工程在同一開支分目中項目多於 1 個，則該等項目相關的轉授權力便不適用；已簽訂承辦合約的項目除外。

若本議案獲得財務委員會表決通過，本委員會應提案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或其他委員會認為有所衝突的條文；待修訂程序完成後，本議案方為生效。

上述四個面向，為本人建議於特別財委會討論之內容。

因內容複雜，本人認為必須召開一次或一輪預備會議，以確保討論暢順進行。請主席理解，並作相關安排。

無論如何，感謝。有勞跟進。

此致
財委會主席陳健波

立法會議員朱凱廸

2017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　相關統計

【註】1. 金額數值表達方式，為保留至百萬港元，餘額捨去；百分比表達方式，為保留至小數點後兩位，四捨五入。
2. 分目的年度預算，與分目內項目總預算，並不相同，後者計算整個項目。
3. 若有錯漏，歡迎指正。

財委會工務工程撥款統計

表一

會期	通過撥款總數	撥款總額	項目款額中位數	項目款額 Q_1	項目款額 Q_3	項目平均金額
2016/17	12 項	591.17 億	9.97 億	2.85 億	42.66 億	49.26 億
2015/16	45 項	872.46 億	4.46 億	1.11 億	15.64 億	19.38 億
2014/15	62 項	1025.21 億	5.55 億	1.37 億	12.50 億	16.53 億
2013/14	16 項	369.88 億	2.03 億	0.61 億	11.15 億	23.11 億
2012/13	44 項	1048.07 億	3.64 億	1.77 億	11.13 億	23.81 億
總計	163 項	3536.92 億	4.78 億	1.52 億	15.30 億	21.69 億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統計

表二

財政年度	整體撥款 年度預算	1100CA 年度預算	1100CA 佔 整體撥款比例	1004CA 年度預算	1004CA 佔 整體撥款比例	兩分目 年度預算	兩分目佔 整體撥款比例
2017/18	124.20 億	18.61 億	14.99%	0.16 億	0.89%	18.78 億	15.12%
2016/17	128.26 億	26.90 億	20.98%	0.16 億	0.62%	27.07 億	21.11%
2015/16	122.04 億	23.13 億	18.96%	0.21 億	0.93%	23.35 億	19.13%
2014/15	122.05 億	28.20 億	23.10%	0.10 億	0.38%	28.30 億	23.19%
2013/14	123.91 億	33.40 億	27.03%	0.17 億	0.52%	33.66 億	27.16%
2012/13	115.12 億	26.00 億	22.59%	0.31 億	1.21%	26.32 億	22.87%
2011/12	114.26 億	22.15 億	19.38%	0.72 億	3.25%	22.87 億	20.01%
2010/11	118.24 億	24.89 億	21.05%	0.88 億	3.54%	25.77 億	21.79%
2009/10	99.30 億	17.28 億	17.41%	0.27 億	1.57%	17.56 億	17.68%
2008/09	91.73 億	17.70 億	19.30%	0.16 億	0.91%	17.87 億	19.48%
2007/08	85.19 億	18.67 億	21.92%	0.21 億	1.15%	18.88 億	22.17%
2006/07	79.32 億	17.94 億	22.62%	0.22 億	1.24%	18.16 億	22.90%
2005/06	75.92 億	17.76 億	23.40%	0.25 億	1.40%	18.01 億	23.72%
2004/05	74.68 億	20.00 億	26.78%	0.76 億	3.80%	20.76 億	27.80%
2003/04	97.00 億	20.00 億	20.62%	0.57 億	2.85%	20.57 億	21.20%

表三

財政年度	1100CA 項目總數	1100CA 項目總預算	1004CA 項目總數	1004CA 項目總預算
2017/18	164 項	134.12 億	6 項	0.11 億
2016/17	168 項	166.98 億	5 項	0.11 億
2015/16	169 項	141.61 億	5 項	0.11 億
2014/15	173 項	153.05 億	5 項	0.21 億
2013/14	155 項	141.61 億	4 項	0.19 億
2012/13	195 項	173.86 億	2 項	0.13 億
2011/12	229 項	185.08 億	7 項	0.21 億
2010/11	233 項	146.70 億	7 項	0.21 億
2009/10	204 項	116.71 億	7 項	0.19 億
2008/09	226 項	121.10 億	6 項	0.18 億
2007/08	257 項	151.02 億	11 項	0.24 億
2006/07	256 項	151.75 億	10 項	0.24 億
2005/06	306 項	166.99 億	12 項	0.15 億
2004/05	321 項	172.30 億	15 項	0.15 億
2003/04	309 項	154.47 億	17 項	0.15 億

總目 701 分目 1100CA 統計

表四

財政年度	項目總數	項目預算總額	項目預算中位數	項目預算 Q1	項目預算 Q3	項目平均預算
2017/18	164 項	134.12 億	0.10 億	0.01 億	0.42 億	0.81 億
2016/17	168 項	166.98 億	0.06 億	0.01 億	0.37 億	0.99 億
2015/16	169 項	141.61 億	0.12 億	0.02 億	0.36 億	0.83 億
2014/15	173 項	153.05 億	0.20 億	0.03 億	0.54 億	0.88 億
2013/14	155 項	141.61 億	0.16 億	0.02 億	0.60 億	0.91 億
總計	不適合	不適合	不適合	不適合	不適合	不適合

表五

財政年度	預算超過財委會 工務工程中位數項目	預算超過財委會 工務工程 Q_3 項目	預算超過 2 億項目	預算超過 5 億項目	預算超過 20 億項目
2017/18	5 項	2 項	13 項	5 項	1 項
2016/17	7 項	3 項	11 項	7 項	2 項
2015/16	5 項	2 項	14 項	5 項	1 項
2014/15	6 項	2 項	11 項	6 項	1 項
2013/14	6 項	3 項	11 項	6 項	1 項

總目 701 分目 1004CA 統計

表六

財政年度	項目總數	項目預算總額	項目預算中位數	項目預算 Q1	項目預算 Q3	項目平均預算
2017/18	6 項	11.91 億	0.46 億	0.07 億	0.91 億	1.98 億
2016/17	5 項	11.86 億	0.74 億	0.18 億	0.91 億	2.37 億
2015/16	5 項	11.95 億	0.74 億	0.24 億	0.91 億	2.39 億
2014/15	5 項	21.35 億	3.78 億	1.01 億	5.73 億	4.27 億
2013/14	4 項	19.55 億	4.75 億	1.96 億	7.81 億	4.88 億
總計	不適合	不適合	不適合	不適合	不適合	不適合

表七

財政年度	預算超過財委會 工務工程中位數項目	預算超過財委會 工務工程 Q_3 項目	預算超過 2 億項目	預算超過 5 億項目	預算超過 20 億項目
2017/18	1 項	0 項	1 項	1 項	0 項
2016/17	1 項	0 項	1 項	1 項	0 項
2015/16	1 項	0 項	1 項	1 項	0 項
2014/15	2 項	0 項	3 項	2 項	0 項
2013/14	2 項	0 項	3 項	2 項	0 項